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俊安（天津）矿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俊安（天津）”）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金控公司，其中公司拟出资 6 亿元，出资比例为 60%；俊安（天津）拟出资 4 亿元，出资比例为 40%。金控公司作为金融项目的投资管理平台，成立后计划继续投资设立从事具体金融业务的公司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票据服务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4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

公司秉承谨慎的原则，持续关注金控公司将面临的风险。因 2015 年度经济形势发生变化，公司通过进一步市场调研及行业分析，认为项目的设立时机尚不成熟，区域政策优势不明显，且由于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剧烈，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。目前该公司尚未设立，

经公司与合作方友好协商，认为该公司项目未来前景不确定因素较大，为保证投资者利益，防范投资风险，一致同意决定终止本项目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；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合作双方均未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产生投入，终止该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，尝试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继续寻求优质的投资机会，完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